

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7\\_8E\\_AF\\_E5\\_A2\\_83\\_E4\\_BF\\_A1\\_E6\\_c80\\_3072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4_BF_A1_E6_c80_307221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(第35号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已于2007年2月8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一次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环保部门)以及企业公开环境信息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息，包括政府环境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。政府环境信息，是指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企业环境信息，是指企业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，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和企业环境行为有关的信息。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 第四条 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客观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。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。 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政府环境

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 
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